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筓、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席：楊碧村

紀錄：吳佳憶

一、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二、預備會議：

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按原訂議程及議案順序進行。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 時正。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筓、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席：楊碧村

紀錄：吳佳憶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1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110 年汰換清溝車 1 輛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50 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通過後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7 月至 12 月)獎勵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畫」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整，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 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筓、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憶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2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核發本所 108 年調解績優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整，擬准予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追加時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

案由：為法務部核發本所 108 年調解績優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貳萬零仟捌佰柒拾伍元整，擬准予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追加時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

案由：為辦理 110 年強迫入學暨中輟生等相關業務經費，業奉宜蘭縣政府補助新台幣玖仟元整，謹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 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筓、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高農經課長英傑、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表、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

棟、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盧觀光所
長煜賓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憶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

案由：一、為本鎮辦理「110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獲宜蘭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28 萬 7,000 元整。
二、為本鎮辦理「110 年度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含機具購置)計畫」獲宜蘭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24 萬 5,000 元整。
三、以上共計新台幣 53 萬 2,000 元整墊付案，提請貴會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七號案。

案由：本所辦理「109 年度申辦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 萬 6,558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臨時動議案計 7 號案。

案由：(詳另錄)。

議決：照原案通過。

閉 會：下午五時正。

臨時動議案

類別：工務 第一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楊碧村、林詩穎、蔡財丁

案由：合興橋板湖公園北側分隔島及鳳山廟北側分隔島灌木高度影響行車視線，建議轉相關單位妥處。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楊碧村、林詩穎、蔡財丁

案由：合興橋板湖公園以北靠山側轉彎處，電線桿經常被撞損，建請公所轉請工務段增設警示號誌提醒用路人，以提高行車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蔡財丁、林詩穎、林端

案由：為維護梗枋國小參加月光班學生通行安全，建議公所增設路燈，以改善當地夜間照明。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四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楊碧村、林詩穎、蔡財丁

案由：本鎮竹安防潮閘門旁護欄傾倒，建請公所轉相關單位妥處，以維護行人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五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楊碧村、林詩穎、林端

案由：鎮安宮海側頭濱路一段 446 號附近路面不平，建請公所重新鋪設，以維護用路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六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楊碧村、甘錫賢、薛柏新

案由：民眾反映北宜路一段 272 巷路口號誌停等秒數時間調整案，如說明。

說明：民眾反映 272 巷支道轉往主幹道之停等秒數長，期相關單位研議尖峰時段的號誌秒數能進行調整。

辦法：建請貴所協轉相關單位，現勘評估可行性。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七號 動議人：簡英俊

附議人：楊碧村、林筭、蔡財丁

案由：建請鈞所層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更換大溪舊橋路阻(石柱)微軟性，確保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

- 一、大溪舊橋為大溪、龜山里民眾生活的一部份，每逢廟會，出殯及往來大溪漁港必經之路，因走大溪橋(台二線)是非常危險。
- 二、經宜蘭縣文化局來函於 107 年起設置大溪舊橋(路阻)107-108 年已有六人受傷(如附件一)；今年二月又有二次三人受傷，機車半毀(如附件二)。
- 三、大溪舊橋為拱型建造法，其地方民眾人、車(機車)行走，其舊橋結構安全無慮。建請層轉文化局移除更換軟性路阻。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八號 動議人：游錫財

附議人：林詩穎、蔡財丁、林筭

案由：本鎮港口里濱海路一段 359 巷，巷內周邊蜿蜒曲折缺乏夜間照明，夜間交通視線不明恐有交通風險，建請公所於巷內 51 之 2 號旁裝設路邊照明，以維護民眾夜間通行安全使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九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林詩穎、甘錫財、吳淑貞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國光客運公司，將圓山—烏石港(1877)路線班車，於「青雲路」站增列停靠站，以方便返鄉旅客於此處下車。

說明：利用圓山—烏石港(1877)路線班車通勤的旅客，以竹安、拔雅、新建、城南、城西的旅客居多，對這些通勤旅客而言，青雲路站是最近、最佳的選擇，但此處卻未設置上、下車停靠站，使居住此五個里的旅客需由頭城站折返，增加通勤時間，若能於此設置下車停靠站，必能讓旅客更安全、更便利的利用此路線通勤。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號 動議人：林筭

附議人：林詩穎、薛柏新、林端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國光客運公司，將台灣好行綠 19 公車，於其行駛區間(石城服務區至礁溪轉運站)，增加數個頭城鎮公所接駁專車的停靠站，以服務更多沿線的旅客。

說明：台灣好行綠 19 公車每小時 1 班公車，頭城鎮公所接駁專車(海線)每天只有 4 個班次，前者因為只停靠熱門景點，所以載客數非常少，營運效能不彰。反觀後者，卻因班次太少常常有乘客搭不上車的情形，故建請請國光客運公司研議增加停靠站。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